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汤原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在中共汤原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汤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是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是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是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是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七是加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

八是负责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九是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是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是完成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是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8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派出法庭2个：胜利法庭、香兰法庭，审判组1个：鹤立审判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43.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3.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68.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30
总计	30	1,976.19	总计	60	1,976.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3.01	1,898.01	0.00	0.00	0.00	0.00	6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6.35	1,581.35	0.00	0.00	0.00	0.00	65.00
20405	法院	1,646.35	1,581.35	0.00	0.00	0.00	0.00	6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7.67	1,202.67	0.00	0.00	0.00	0.00	6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68	3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6	1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6	1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7	9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8	8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3	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3	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3	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8.89	1,590.20	378.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3.23	1,264.55	378.6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43.23	1,264.55	378.6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4.55	1,264.5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68	0.00	378.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6	19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6	19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7	9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8	83.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3	86.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3	86.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3	86.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79.81	1,579.8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96	193.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67	45.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03	86.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5.46	1,905.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2	5.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11.19	总计	64	1,911.19	1,911.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05.46	1,526.78	378.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81	1,201.12	378.68
20405	法院	1,579.81	1,201.12	378.6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1.12	1,201.1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68	0.00	37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6	193.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6	193.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7	93.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8	83.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2	17.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3	86.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3	86.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3	8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0.46	30201	办公费	4.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78	30206	电费	5.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2	30207	邮电费	1.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15.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11	30216	培训费	0.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6.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23.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人员经费合计	1,365.39					公用经费合计	16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30	0.00	63.30	0.00	63.30	0.00	63.30	0.00	63.30	0.00	6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汤原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1,976.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6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8.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3万元，增长0.4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增加。

2. 其他收入65.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67万元，增长1119.51%。主要变动情况：当地财政拨款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汤原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1,976.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6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90.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96万元，下降1.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单位资金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7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98万元，下降5.72%。主要变动情况：节约支出。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3.3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92万元，增长12.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增加，费用增加；与

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3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3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92万元，增长12.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增加，费用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8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汤原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3万元，增长9.3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调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汤原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7.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01%。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97.2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97.25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已发布)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2024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97.3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97.3508 万元，占 10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万元）	采购合同
1	汤原法院办公楼屋面及附属用房 屋面防水	项目整体预留	42.3628	ZBJ-20240930075513-5587 [ZBJ-20240930075513-5587]
2	审判庭旁听椅	项目整体预留	5.5980	JD-20241006024031-6744 [JD-20241006024031-6744]
3	车库门改造	项目整体预留	3.9100	ZBJ-20241126081336-36228 [ZBJ-20241126081336-36228]
4	印刷品	项目整体预留	7.2500	ZBJ-20241203023826-51833 [ZBJ-20241203023826-51833]
5	外墙保温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12.4500	ZBJ-20241206070418-64035 [ZBJ-20241206070418-64035]
6	供暖管道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16.9700	ZBJ-20241206063309-63801 [ZBJ-20241206063309-63801]
7	大理石台阶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4.5300	ZBJ-20241206064620-63915 [ZBJ-20241206064620-63915]
8	汤原县人民法院印刷品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	6.2910	印刷品 [FWHTLJGCYC2309010020241670832]
9	印刷卷皮	项目整体预留	9.4590	ZBJ-20241219060642-8430 [ZBJ-20241219060642-8430]
10	窗户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3.5500	ZBJ-20241206062436-63740 [ZBJ-20241206062436-63740]
11	电子存包柜	项目整体预留	0.6600	JD-20240801020007-3278 [JD-20240801020007-3278]
12	汤原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整体预留	84.3200	物业委托服务项目(二次) [[230001]HXZB[CS]20220001-1]

部门单位名称：汤原县人民法院

日期：2025-10-1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汤原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849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汤原县人民法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75.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汤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基本完成年初制定总体绩效目标，但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是采购手续履行慢及优先使用定额及其他项目资金。下一步工作中会将目标更加细致，加快程序履行速度，加快预算执行。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819.9万元，执行数为1945.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受理案件数，目标值大于等于2500件，实际完成值2970件，分值5分，得分5分。2、质量指标：资金支出合规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5分，得分15分；预算编制到项目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分，得分4分。3、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目标值大于等于25%，实际完成值24.8%，分值1分，得分0.99分；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目标值大于等于50%，实际完成值46.67%，分值2分，得分1.87分；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目标值大于等于75%，实际完成值65.24%，分值3分，得分2.61分；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96.21%，分值0分，得分0分。4、社会效益指标：维护法律公平公正。目标值定性优良中低差，实际完成值良，分值15分，得分15分；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5分，得分15分。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0%，分值30分，得分3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慢于序时进度，主要原因为部门业务手续履行完成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履行审批支付速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汤原县人民法院对1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75.69万元，执行数合计426.09万元，完成预算的89.57%，平均得分95.53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73分。全年预算数为30.37万元，执行数为2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8%，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未到取暖费缴费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目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72分。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执行数为163.96万元，完成预算的82.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4.84%，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和序时进度较差，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支付程序推进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程序推进速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3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7.86%，效益

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和序时进度较差，主要原因为优先使用其他项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均衡使用项目资金，提高预算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4）“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1分。全年预算数为10.9万元，执行数为3.38万元，完成预算的31.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8%，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制度差，主要原因为由于进行预算调整，导致项目执行进度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合理设定目标值，提升预算执行率。

（5）“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98分。全年预算数为42.36万元，执行数为42.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8%，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季度目标值设定与实际工作不符合，主要原因为目标值按照序时进度设定，但该项目为后期追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业务内容合理设定目标值。

（6）“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1分。全年预算数为16.34万元，执行数为16.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

91.04%，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执行进度慢，主要原因为维修工程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支出率。

（7）“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16分。全年预算数为88.12万元，执行数为83.11万元，完成预算的94.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1.46%，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执行进度慢，主要原因为手续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业务手续办理速度。

（8）“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8%，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和序时进度较差，主要原因为优先使用其他项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均衡使用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3分。全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执行数为5.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1.86%，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率低，优先使用定额经费。下一步改

进措施：根据项目合理设定目标值，提升支付进度。

（10）“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68分。全年预算数为14.69万元，执行数为14.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9.38%，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累计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主要原因为优先使用转移支付中相关经济科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均衡使用资金，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11）“日常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100%，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衡使用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12）“业务及公用”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1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7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9.92%，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衡使用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13）“综合维修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41万元，执行数为41.41万元，完成预

算的7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100%，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衡使用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汤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99万元，执行数合计163.96万元，完成预算的82.39%，平均得分91.72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72分。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执行数为163.96万元，完成预算的82.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指标完成100%，过程指标完成95.6%，产出指标完成81.37%，效益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支付程序开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开展速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